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 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西安戊戌尔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 运维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受托方(乙方):西安戊戌尔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委托方(甲方)拟委托受托方(乙方)就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运维服务(以下简称“信息化运维”)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服务内容、期限和要求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的运维服务及驻院维保技术服务工作,服务的具体内容及有关约定详见附件:《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1.2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1.3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1.4 乙方的服务地点为: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第2条 服务费用

2.1 服务费用为:¥240000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

2.2 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2.2.1 合同签订后,甲方给乙方运维服务费付款方式为:在2025年8月31日前,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信息化运维服务费总金额的75%,即 ¥180000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剩余合同金额, 即

¥6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甲方应于在2025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付款前提供发票。

2.2.2 乙方在排除系统故障、更换设备耗材及系统配件等工作中产生的费用，每季度向甲方汇报一次，甲方签字确认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付款发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2.3 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西安戊戌尔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凤城二路支行

账号：129908779210902

第3条 工作条件

甲方应按照《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附件一）的约定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工作条件。

第4条 服务指标要求

乙方服务标准严格按照本合同及《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附件一）、《保密协议》（附件二）的约定执行。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圆满完成各类工作任务。

第5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需的资料、设备耗材、系统配件和工作条件。

5.1.2 甲方有权利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

5.1.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1.4 甲方根据乙方运维人员工作能力及工作完成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运维人员。乙方单方面提出更换运维人员请求的，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利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2.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5.2.3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工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5.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5.2.5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及信息系统新的运行维护方进行必要的交接和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6条 服务汇报与验收

6.1 服务汇报

服务汇报一般每季度进行一次。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对服务内容进行功能和运行情况汇报。内容包括系统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复状况等。重大服务内容发生时，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进行汇报。

6.2 服务验收

6.2.1 验收方式为：现场验收。

6.2.2 验收标准为：乙方运维人员在服务期限内能够胜任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甲方依据本合同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7条 保密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1.1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各种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8.1.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本合同下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8.1.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4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8.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乙方因工作失误对甲方工作、声誉等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8.1.6 因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延长相应的服务期限，使服务符合验收标准，因延长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3 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9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

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第10条 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1 合同及相关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所列顺序在后的为准。

第11条 争议解决

11.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12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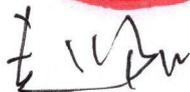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13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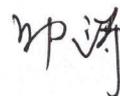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

乙方：西安戊戌尔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

附件：

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二、总体要求

保障甲方现有所有网络系统中的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即时解决系统中出现各类故障，重点保障内网系统运行正常。

三、驻院运维人员条件要求

1、基本条件

计算机等相关专业，大专或本科以上学历，本科需二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大专需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人数：2人。

2、能力要求

- (1) 有丰富的终端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软硬件故障处理经验。
- (2) 有较强的责任心及服务意识。
- (3) 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应急处理能力、自学能力以及团队协作精神。
- (4) 通过保密培训，熟练掌握涉密网的日常维护、安全设备的调试与配置、日志的管理、审计报告的编制及其他。
- (5) 年龄≤40岁，限男性。
- (6) 身体条件：身心健康，无慢性疾病及心理疾病。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1、负责甲方所有网络系统中软硬件产品台账的管理、IP管理、新增管理及运维工作。

2、对甲方所有网络系统的运行状况实时监控,即时发现其中出现的问题,并予以解决、记录。重要设备操作必须经过授权,维护记录应映日常信息、设备台账、巡检记录及维修记录等信息,并输出报告。

3、对机房设备及其运行情况、软件运行及配置情况进行巡检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甲方不定期组织运维人员召开运维工作问题分析会。

5、对于因病毒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网络重大故障,运维人员应立即向甲方上报,并与相关负责人配合,查找原因,快速恢复,对于处理的故障过程记录至日工作及周工作中。

6、运维人员需听从甲方的统一部署,开展专项工作,包括工程项目、安全检查、特殊工作等。

五、对运维人员的管理

1、乙方运维人员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上岗,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工作。经甲方考核认为乙方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工作能力的,才能上岗。

2、运维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抽调运维人员处理其他事务。

3、运维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单位的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个人原因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由乙方及其运维人员承担责任。